

B069	2018	445	
	永久		10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发〔2018〕229号

## 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常发〔2017〕15号）文件精神，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市科技局修订了《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我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构建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任务。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地区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工程化研究，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市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

(三)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本市企业、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四) 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工程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全市经济、科技及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工程中心的组建和管理工作。辖市（区）科技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归口管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市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
2. 负责编制工程中心年度建设工作计划与绩效奖补经费预算；
3.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申报标准和认定标准；
4. 负责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工程中心建成后的认定工作；
5. 负责制定工程中心的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 （二）主管部门

1. 负责本地区拟建工程中心的组织和推荐;
2. 负责归口管理的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和运行情况检查;
3. 负责本地区工程中心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4.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工程中心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要,定期发布申报指南,采用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形式,组建市工程中心。

**第七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标准:

1. 在本市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
3. 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10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测试手段。拥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5.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
6.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企业拥有自主研

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件。

7. 已建有县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目标,拥有技术研发创新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第八条** 市工程中心组建由依托单位提出,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文件,组织申报单位编报项目申报书,按受理审查、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综合评议等流程后,确定本区域内拟立项建设的工程中心项目。经主管部门公示一周后,以正式文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汇总后下达当年度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通知,每年组织一次。

#### 第四章 实施与认定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周期至少1年以上,不超过3年,应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间,每年度向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保证中心人员的相对稳定。建设期间工程中心主任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在岗时,一般应及时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认定的申请。认定标准为:

1. 按照江苏省统计局统计申报要求,每年如实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 未填报的不能申请认定(一票否决条件)。

2.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 3000 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3.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以上。

4. 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

5.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 万元以上。

6. 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 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件。

7. 设立技术委员会, 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

8. 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累计 10 项以上, 优先支持承担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提出的认定申请, 按受理审查、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综合评议等必要流程后, 对照认定标准要求, 提出工程中心正式认定的建议名单, 经公示后, 以正式文件报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按 5-10%的比例进行抽查, 抽查合格后下达正式认定文件。

**第十三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依托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中止, 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1. 工程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开单位, 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已无法实施的;

2.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工程中心建设自筹经费不能足额到位，项目难以完成建设的；

3. 依托单位从事的主导行业或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工程中心继续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发挥骨干支持作用的；

4.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实施的。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1. 项目依托单位管理不善，项目执行不力，工程中心建设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 1 年以上不能通过评估认定的；

2. 依托单位因故关停并转，或已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中止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被中止或撤销项目的依托单位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第五章 管理和考评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理事会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工程中心发展规划、计划的审定，监督、检查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及其收益方案，协调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工程中心建设各

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之间的关系，聘用或解聘中心主任等。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为 5-7 人，由中心依托单位和国内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其中，参与建设单位的委员不超过 1/3，市外的委员不少于 1/3。技术委员会主要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方向、计划和项目，评价工程试验设计方案，帮助提供技术、经济、管理咨询和市场信息等。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主任每年应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机制，除配备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固定人员外，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流动人员携带成果来实施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工程中心应经常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与研讨。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建成并通过认定的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合格的工程中心原则上每三年复审评估一次，对往年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中心参照执行（详见当年度通知）。对复审评估后被评定为良好以上等次的，市科技局将实施绩效奖补政策，鼓励辖市区进行配套经费支持。对

复审评估不合格者，实施摘牌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所需建设经费以企业自筹为主。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一定建设经费，用于支持绩效评估良好以上等次的工程中心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常科发〔2010〕171号）同时废止。

